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第 14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 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招生簡章

※免收報名費！
※免統測成績！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辦單位：東南科技大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地 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電 話：(02)8662-5916(機械工程系)
(02)8662-5960~1(教務處)

網 址：<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評分項目	2
參、修業相關規定	2
肆、報考資格	2
伍、報名	3
陸、寄發面試通知單	4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5
玖、成績複查	5
拾、錄取(放榜)	5
拾壹、報到	5
拾貳、申訴處理	6
拾參、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6
拾肆、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報到	6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6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7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10
附錄三、網路報名流程	11
附表一、報名表	12
附表二、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13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四、申訴申請表	15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6
附件一、本校大眾交通指南	17

考生服務電話：(02)8662-5916(機械工程系)
(02)8662-5960~1(教務處)

相關招生資訊網站 <http://ac.tnu.edu.tw/>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簡章

壹、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網路下載 http://ac.tnu.edu.tw/	111/03/28(星期一) 起	
網路報名 及 寄送報名資料	111/03/28(星期一) 09:00 111/06/23(星期四) 16:00	※網路報名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三 ※郵寄繳件：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06/23) 以掛號寄出報名相關表件。 ※現場繳件：週一~週四 15:00~20:00、週日 09:00~16:00；週五、六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 104 室)。
寄發面試通知單	111/06/30(星期四)	※中午 12:00 起考生亦可自行上網下載。 (http://ac.tnu.edu.tw/)
面試	111/07/09(星期六)	
成績查詢	111/07/12(星期二) 15:00 起	※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 ※各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複查成績	111/07/13(星期三) 16:00	
錄取(放榜)	111/07/19(星期二) 中午 12:00 起	※考生亦可上網查詢。
正取生報到截止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07/26(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111/07/27(星期三) 起	
申訴處理	111/07/27(星期三) 16:00 前	
註冊 新生說明會	111/08/03(星期三)	
錄取生向培訓分署 報到	111/8/28(星期日) 上午	至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報到 ，當日即可住宿並於隔日 111 年 8 月 29 日 (一)開始培訓課程。
本校開學日	111/09/12(星期一)	開始週五、週六課程。

貳、招生系列、名額及評分項目

招生系列	一般生名額	特種身分外加名額					上課時間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機械工程系 電腦數值控制機械班	50	1	1	1	1	1	星期六全日 星期五夜間
評分項目	一、面試50% 二、書面審查50%： 1.歷年成績單(必繳)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參、修業相關規定

- 一、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修業方式：
 - (一)第一學年：學生日間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接受 1,800 小時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訓練時間:週一至週五 08:10~16:35)；週五夜間及週六(依實際排課而定)修習課程；在此期間，學生需參加「沖壓模具乙級」或「CNC 銑床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第二~四學年：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其他時間回本校修習專業課程(上課時間安排依實際課程時數而定)。
 - (三)同時完成所需修習學分與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肆、報考資格

- 一、報名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82 年 7 月 31 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 (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請參照簡章第 9 頁附錄一。
- 二、注意事項：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僑生及港澳居民不得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不得報名參加本委員會之招生。
 - (二)有關「役男徵服 4 個月軍事訓練」兵役問題，依學校課程規劃，本專班同學大一上於分署結訓時將進行企業媒合，並正式赴合作企業工作實務訓練，銜接四年一貫人才培育計畫，因此建議錄取本專班之新生(如未當兵者)畢業後再服兵役為佳，俾利工作實務訓練規畫。
 - (三)本項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四)特種身分生指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原住民)、「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政府派外子女)規定之身分生。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須達各系組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分發外加名額。
- (五)參加當學年度技術校院技優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技術校院轉學考並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填妥切結書，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系統自 **111/03/28(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1/06/23(星期四)下午 4:00** 止。
網路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中心-[招生報名系統](#)。
- (二)郵寄繳件：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請黏貼附表五)，於報名期限內(111/03/28~111/06/23)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收。(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簡章第 11 頁附錄三。
- (三)現場繳件：週一~週四 15:00~20:00、週日 09:00~16:00；週五、六不受理。
繳件地點：東南科技大學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 104 室)。

二、繳交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件：

- 1.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核對輸入無誤後親自簽名，並報名表上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2.請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二)學歷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黏貼於附表二)

(三)書面審查資料

- 1.歷年成績單(必繳)
-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 3.交件前，請務必詳細檢查，恕不接受補(抽換)件。
- 4.書面資料繳交後概不退還。

(四)特殊身分應繳證件

- 1.特殊身分考生(如退伍軍人、原住民族籍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以特種身份報名。請備相關證件影本。(黏貼於附表二)
- 2.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請參照簡章第 10 頁附錄二。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除役令。 3.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原住民	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乙份，惟戶口名簿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須檢附該證明文件。 3.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 3.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2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本項招生免收報名費。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除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陸、寄發面試通知單

- 一、本校將於 **111/06/30**(星期四)寄發面試通知單，中午 12:00 起亦開放考生自行列印。
(<http://ac.tnu.edu.tw/>)。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面試通知單上各欄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時，請來電詢問
(02)8662-5960(教務處)，以免影響權益。

柒、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1/07/07**(星期六)
 - 二、地點：東南科技大學(地址：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 ※三、請攜帶面試通知單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查驗。
- ※四、面試地點依通知單上規定。

捌、成績核計處理及查詢

- 一、計分方式：每單項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算，按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總成績 50%)之百分比換算後，為最後之總分。

項目	面試	書面審查
百分比	50%	50%
同分參酌順序	1	2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以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 三、本次考試不寄發成績單，各考生自 **111/07/12(星期二)**下午 15:00 起，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1/07/13(星期三)**16:00 前。
- 二、複查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
- 三、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拾、錄取(放榜)

- 一、本校預訂於 **111/07/19(星期二)**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查詢網址：<http://ac.tnu.edu.tw/>。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拾壹、報到

- 一、正取生請於 **111/07/26(星期二)**前填妥本校寄發「錄取生報到同意書」，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辦理報到手續。聯絡電話：02-86625960~1；傳真：02-86625870)。
- 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遇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電話或簡訊等方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通知之報到時間，將「錄取生報到同意書」，親送或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聯合辦公室(中山樓 1 樓)，辦理報到手續。
- 四、錄取生於註冊時，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所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與招生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五、本專班錄取生，依規定不得辦理休學及保留學籍，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專班學生於分署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拾貳、申訴處理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招生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 二、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試務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嚴謹之原則。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日期：**111/07/27(星期三)16:00** 前。
- 五、申訴方式：請填寫本簡章所附「申訴申請表」，以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104 室)現場辦理申訴。

拾參、註冊及新生說明會

本校於 **111/08/03(星期三)**辦理註冊及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辦理新生說明會，屆時請依通知時間辦理。查詢網址：<http://ac.tnu.edu.tw/>。

拾肆、錄取生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1/08/28(星期日)**，未於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詳細報到時間地點另於通知單詳細說明。報到後**111/08/29(星期一)**即開始上課。
- 二、設籍雙北以外之錄取生，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申請免費學員宿舍；雙北地區錄取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拾伍、學雜費收費標準

※提供本校 **110 學年度**四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為參考。

系別 項目	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		
每學期收費	24,168 元 (含學分學時費及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平安保險費	606 元/學期 (平安保險費依各學年新招標金額收取)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50 元/學期
備註	1.設籍雙北以外之錄取生，第一學年得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職業訓練場申請免費學員宿舍；雙北地區錄取生若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規定專案申請辦理。 2.住宿泰山職業訓練場者僅需繳交保證金、冷氣電費。		

※若遇學校調整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則依最新公告收費。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校為培訓學生專精技能技術，特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以下簡稱培訓分署)共同辦理專業技能培訓與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
- 二、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 (一)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生於培訓分署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半年至一年(該年為全日制訓練，無寒、暑假)，輔導參加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部分訓練課程，本校將依相關規定，採計為學期成績。
 - (二)學生於培訓分署報到時，需與培訓分署簽訂「產學訓合作訓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契約書」後始可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專班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也同時給予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培訓分署亦同時給予退訓。並應按分署職前訓練規定賠償培訓分署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權利。
 - (三)學生於培訓分署受訓期間，若總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將無法取得培訓分署核發之結訓證書。
 - (四)執行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本校、培訓分署)，即喪失繼續參予本專班之權利，學校亦同時取消學籍資格。
- 三、赴合作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
 - (一)學生日間赴企業「職場實務訓練(實習)」，由本校與培訓分署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合作廠商，輔導學生分赴合作企業單位參加就業實習並正式僱用。
 - (二)學生於企業單位「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期間，非經所屬學系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專班之資格。
 - (三)「職場實務訓練(實習)」應依照本校「課程標準」辦理，並由學校採認學分。
 - (四)學生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生自理。
 - (五)實習期間，學生如有不遵守企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企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企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生，必須於 2 週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須以本校已簽訂合作意向書之企業為限)，並經所屬學系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專班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之事實，視同放棄本專班之參與。
- 四、參與本專班之學生於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予本校。有申請培訓分署住宿及停車證者，依受訓學員手冊需繳交保證金、冷氣電費等。
- 五、前述之參訓學生，在培訓分署或企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培訓分署、企業單位與學生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 六、技能檢定：
 - (六)(一)由培訓分署負責專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參加技能檢定。
 - (七)(二)技能檢定報名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 (八)(三)畢業前必須取得相關技能檢定合格。
- 七、畢業：

修滿畢業所需學分成績及格者且取得各專班規定之專業證照始可取得本校進修部四技之畢業證書。
- 八、休、退學規定：
 - (一)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培訓單位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合作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類別之專班，始可復學。
 - (二)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年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

復學時，如產學訓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得援依本校「學則」及「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三)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四)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生，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五)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修業規定：

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培訓單位聯絡方式

培訓分署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泰山訓練場)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貴子里致遠新村 55 之 1 號

電話：(02)29018274 分機 2554、2555 或(02)89956399 分機 1255 產學訓窗口

網址：<https://tkyhkm.wda.gov.tw/>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 111 年 0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D號令修正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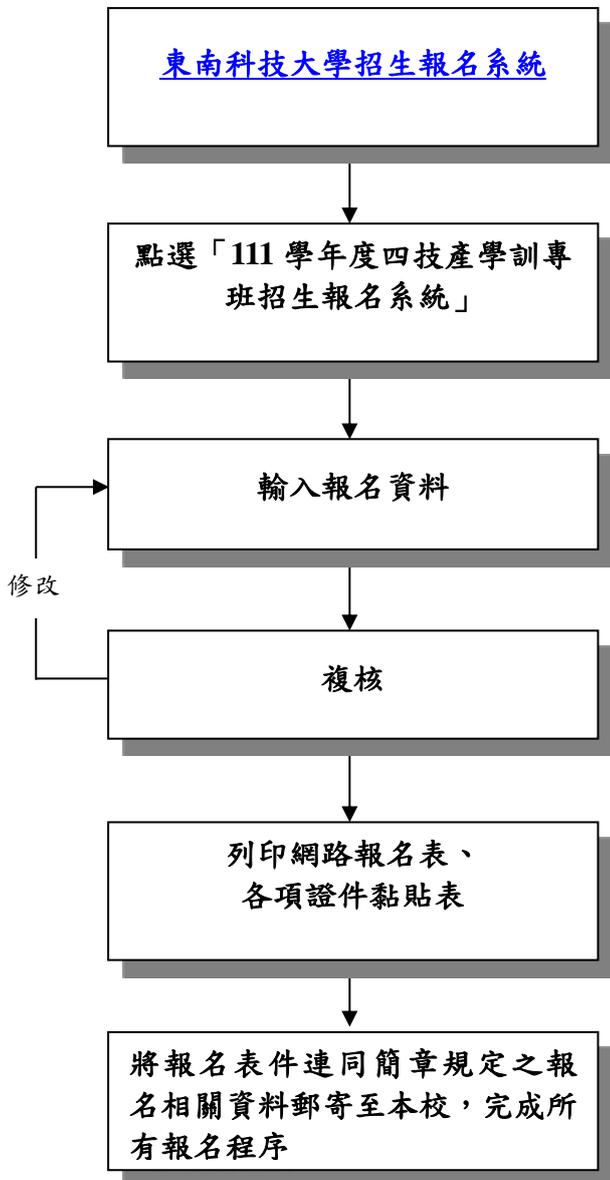
附錄二

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各項加分及優待標準均依照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及替代役役期未達1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1/03/28(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1/06/23(星期四)下午 4:00

報名前請先詳讀招生簡章。

輸入報名各項相關資料。

報名資料無誤後即列印「報名表」
及各項證件黏貼表。

請將所列印之網路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之報名相關資料裝入信封內(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報名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表一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 考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請貼一張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身 分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學 歷	學校：	系 科：		年 月 畢(結)業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生 通 訊 地 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費帳號：(於網路完成報名程序後，方可取得繳費帳號)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本項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相關單位。

考生簽名(請勿代簽)：_____

附表二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
學歷(力)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一、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請備齊簡章說明之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直接浮貼於本處。					
二、特種身分考生應繳證明其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直接浮貼於本處，或以迴紋針別於本頁之後					

附表三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

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別			
申請複查項目(請於欲複查之項目內打√)			查覆分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複 查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複查項目名稱，請填寫清楚。</p> <p>二、成績複查日期：111/07/13(星期三) 16:00 前。</p> <p>三、複查方式：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Fax：02-86625870)。</p> <p>四、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考生申請總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p>		

附表四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

申訴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報考系科			
聯絡 電話		傳真 電話	
申訴理由陳述			
招生委員會回覆			
申 訴 說 明	<p>一、本表之報名序號、姓名、報考系別及申訴理由，請填寫清楚。</p> <p>二、本表填寫完畢後，於 111/07/27(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傳真或親至本校中山樓 1 樓教務處聯合辦公室(104 室)申請。</p> <p>三、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按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應於放榜之日起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即予以編號，於申訴時間截止後二日內，轉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作成處理說明函覆申訴人。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原則。</p>		

申請人：
地址：
報考系別：

2220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2 號
東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進修部) 收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機械工程系產學訓專班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本表黏貼於寄件信封封面

東南科技大學大眾交通指南

◎捷運

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約15分鐘到校)
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17分鐘到校)
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松山新店線→景美站1號出口→轉乘251.660.666公車	(約30分鐘到校)
→七張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板南線→市政府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約20分鐘到校)
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約25分鐘到校)

◎大台北地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台北火車站>>東南科技大學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台北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忠孝復興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2.信義商圈>>東南科技大學

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捷運板南線)→轉乘912公車

象山站1號出口(捷運淡水信義線)→轉乘912公車

3.大直、內湖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直或內湖捷運站(捷運文湖線)→木柵站→轉乘251.660.666.679.795.819公車

4.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士林、北投、淡水地區(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5.中、永和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古亭站4號出口→轉乘949公車

中和、永和地區(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中和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6.板橋、土城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板南線)→市府捷運站3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板橋地區、火車站(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7.新莊、蘆洲、三重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蘆洲或新莊捷運站(捷運中和新蘆線)→東門站(捷運淡水信義線)→象山站1號出口→轉乘912公車

新莊地區(捷運環狀線)→大坪林站→轉乘819公車

8.新店地區>>東南科技大學

大坪林站或七張站(捷運松山新店線)→轉乘819公車